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Jointow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东刘树林、刘兆年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除刘树林、刘兆年以外的6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2009年9月2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应军等2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狮龙国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29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九州通”,证券代码“600998”;其中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12,0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11月2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0年11月2日
- 3.股票简称:九州通
- 4.股票代码:600998
- 5.A股发行后总股本:1,420,515,819股
-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50,000,000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0)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c)公司股东刘树林、刘兆年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6)除刘树林、刘兆年以外的6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2009年9月2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应军等2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狮龙国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3,00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12,000万股股份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ointow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 3.注册资本:127,051,581.9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5.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6.经营范围: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肿瘤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精神药品(二类)、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0日;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二、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管理);销售保健食品、副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9月1日);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  
7.主营业务: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有关增值服务业务

- 8.所属行业:医药流通行业
- 9.电话号码:027-84451256
- 10.传真号码:027-84451256
- 11.互联网网址: http://www.jztz.com
- 12.电子邮箱: securities@jztz.com
- 13.董事会秘书:刘兆年
-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15.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刘宝林	董事长
刘树林	副董事长
刘兆年	副董事长
陈应军	董事
陈俊波	董事
王琦	董事
罗飞	独立董事
朱汉明	独立董事
陈继勇	独立董事
宋瑞霖	独立董事

c)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李吉鹏	监事会主席
贾海平	监事
戴旭彪	职工监事

6)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陈应军	总经理
陈启明	常务副总经理
谷春光	技术总监
耿鸣涛	业务总监
龚力	业务副总经理
陈波	业务执行副总经理
黄丽华	法务监察副总经理
范诗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陶治	研发副总经理
刘兆年	董事会秘书
赵学军	信息技术总监
牛乾乾	营销总监
龚翼华	医疗器械总监
李旬	审计总监
刘登攀	采购总监
郭鑫	企划总监
郭云邦	人力资源
高东波	物流总监
刘辉	总监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0)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600998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现任职务
刘树林	35,017,200	2.7561%	副董事长
刘兆年	29,754,200	2.3419%	副董事长
陈应军	10,083,200	0.7936%	董事、总经理
陈俊波	3,750,600	0.2952%	董事
温旭民	149,800	0.0118%	董事
李吉鹏	42,600	0.0034%	监事会主席
贾海平	32,000	0.0025%	监事
戴旭彪	1,337,000	0.1052%	职工监事
龚力	3,750,600	0.2952%	业务副总经理
陈波	875,500	0.0689%	业务执行副总经理
陈启明	495,600	0.0390%	常务副总经理
黄丽华	357,800	0.0282%	法务监察副总经理
谷春光	241,900	0.0190%	技术总监
刘辉	183,200	0.0144%	总监
牛乾乾	170,100	0.0134%	营销总监
郭鑫	89,300	0.0070%	企划总监
陶治	83,500	0.0066%	研发副总经理
高东波	70,200	0.0055%	物流总监
郭云邦	55,800	0.0044%	人力资源
李旬	47,700	0.0038%	审计总监
龚翼华	41,700	0.0033%	医疗器械总监
范诗科	16,700	0.0013%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赵学军	16,700	0.0013%	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为2009年9月24日通过增资取得的,之前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0)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现任董事通过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前)
刘宝林	董事长	45.64%
刘树林	副董事长	10.24%
刘兆年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8.96%
陈应军	董事、总经理	--
龚翼华	业务副总经理	--
陈俊波	董事	--
合计		64.84%

注: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到。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并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弘康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立于2002年1月17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515号内,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9,1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以及物业管理。

刘宝林先生是九州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上海弘康、武汉楚昌、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90%、51.34%、42.53%和156%的股份,间接控制九州通集团。  
刘宝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20219530601XXXX,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邱家湾11号。

三、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3,729,118	33.35	423,729,118	29.83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46,820,609	27.30	346,820,609	24.41
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	164,577,633	12.95	164,577,633	11.59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10.44	132,624,583	9.34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8.09	102,763,876	7.23
自然人股东(63人)	100,000,000	7.87	100,000,000	7.04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50,000,000	10.56
总计	1,270,515,819	100.00	1,420,515,819	100.00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813 063 313 563
末“四”位数:	2141 4141 6141 8141 0141 9359
末“五”位数:	47052 67052 87052 07052 27052 08548 58548

发行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

#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份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11月2日(周二)14:00-17: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3,729,118	29.83%
2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46,820,609	24.42%
3	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	164,577,633	11.59%
4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9.34%
5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7.23%
6	刘树林	35,017,200	2.47%
7	刘兆年	29,754,200	2.09%
8	陈应军	10,083,200	0.71%
9	陈俊波	6,355,600	0.45%
10	陈俊波	3,750,600	0.26%
	龚力	3,750,600	0.26%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150,000,000股
- 二、发行价格:13元/股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询价对象配售3,00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2,000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50,000,000元。

2.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0]3089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56,826,742.17元,主要包括:

- 0)承销及保荐费:47,000,000元
- 0)审计及验资费:4,150,000元
- 0)律师费:1,910,000元
- 0)信息披露费:2,068,000元
- 0)股权登记费:592,100元
- 0)印花税:946,586.63元
- 0)其他发行费用:160,103.96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0.387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1,893,173,257.83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56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20元(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保荐代表人:龙飞虎、范茂洋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九州通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九州通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九州通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日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二位数:	75
末三位数:	622 822 022 222 422 760 260

发行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日

#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9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11月2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0-038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广东发展银行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中标通知书》,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广发银行”后台流程再造项目一期工程-电子往来账集中外包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经“广发银行集中采购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小组”评审,我公司中标“广发银行”后台流程再造项目一期工程-电子往来账集中外包服务项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注册资本:1,197,884.3727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建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

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广发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发银行此前与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发展银行作为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银行,是国内最早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09年末,广东发展银行资本净额343亿元。广发银行的资本实力和信誉能较好地履约。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广发银行”后台流程再造项目一期工程-电子往来账集中外包服务项目,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此次入选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影响其他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中标“广发银行”后台流程再造项目一期工程-电子往来账集中外包服务项目,合同尚未签定,最终合同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签订正式合同后另行公告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为保证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10月15日发布公告,自2010年10月15日起对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交银增利”)的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进行限制。

鉴于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0年11月3日起取消对交银增利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以及当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入(交银增利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合

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 www.jsrd.com, www.bocomschrodler.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